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安贷宝突发急性病定期寿险（B 款）条款

太平洋人寿[2015]定期寿险 007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您有保证续保的权利 2.3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须与主险合同一并退保） 5.2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2.5
- ❖ 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5.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2
- ❖ 本附加险合同的某些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请您注意 6.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2.5 责任免除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1 合同订立	3. 保险金的申请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2 合同构成	3.1 受益人	6.1 年龄错误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3.2 保险金申请	6.2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4 投保范围	3.3 保险金给付	7. 释义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3.4 诉讼时效	7.1 突发急性病
2.1 保险金额	4. 保险费的支付	7.2 毒品
2.2 保险期间	4.1 保险费的支付	7.3 有效身份证件
2.3 保证续保	5. 合同终止与解除	7.4 情形复杂
2.4 保险责任	5.1 合同终止	7.5 现金价值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安贷宝突发急性病定期寿险（B 款）条款

“附加安贷宝突发急性病定期寿险(B 款)”简称“附加安贷宝突发急性病 B”。在本附加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附加安贷宝突发急性病定期寿险(B 款) 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险合同的投保人与我们订立。
- 1.2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附加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4 投保范围 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与主险合同一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2.3 保证续保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保证续保，且每个保险期间届满之前未提出解除保证续保书面申请，本附加险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时起自动延续一个保险期间。我们除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调整保险费率外，不得因为被保险人的健康、职业、收入状况变更而拒绝续保或变更续保条件。**续保时，您应按续保时的交费标准支付续保保险费。**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起 60 日为交费宽限期，交费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您交费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险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时起效力终止。**若您在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起 60 日后再次投保本保险，视为重新投保。**
当我们厘定费率时采用的预定事故发生率与实际事故发生率发生偏离，足以影响保险费率水平的，我们可能调整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率。保险费率的调整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的所有被保险人。
我们调整保险费率的，将提前通知您。您接受保险费率调整的，我们按新的保险费率标准收取续保保险费；您不接受保险费率调整的，可提出解除保证续保书面申请。
-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均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突发急性病，并自发病之日起 30 日内因该疾病或该疾病并发症导致身故，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所患或出现的疾病(或其并发症)、症状、体征、生理缺陷、残疾,但我们在承保时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除外。
发生以上一项或数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不退还保险费。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 (1) 除您或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另有指定外,本附加险合同身故保险金的第一受益人为发放贷款的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其受益额度以索赔当时依本附加险合同所关联的贷款合同约定仍未偿还的贷款本息总额为限。第一受益人的受益额度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
(2) 如身故保险金超过第一受益人的受益额度,我们将剩余部分的保险金给付予由您或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指定的第二受益人。
(3) 第一受益人放弃受益权的,我们将第一受益人享有的身故保险金给付予由您或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指定的第二受益人。

3.2 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贷款合同、还贷收据或证明;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第一受益人须提供单位证明);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的有关证明;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申请人与我们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

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您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5. 合同终止与解除

5.1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2) 因本附加险合同的其他约定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按主险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同时终止的，我们不退还本附加险合同已支付的保险费，但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身故，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主险合同效力同时终止的，我们不退还主险合同已支付的保险费，但退还主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后，可与主险合同一并解除，但不得单独解除。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手续与解除主险合同的手续相同。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

6.2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保险事故通知；
- (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3)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4) 合同内容变更；
- (5) 联系方式变更；
- (6) 争议处理。

7. 释义

7.1 突发急性病	指突然发生急性疾病，该急性疾病是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诊疗的，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生的、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的急性疾病，但以下疾病或由以下原因所导致的疾病，不在本定义的范围之内： (1)被保险人患精神病、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 (2)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3)化学污染。
7.2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7.4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7.5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 $\times 70\% \times (1 - n/m)$ ，其中n为本附加险合同已生效的天数，m为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